



CHINA RI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安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3)

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_____，

地址為_____

乃華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共_____股(附註二)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本大會」)主席或(附註三)_____

地址為_____

作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在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387-397號麗都酒店閣樓新華廳舉行之本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就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本通告」)所述之決議案表決，若無有關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四)	反對(附註四)
1.	批准、追認及確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八日訂立之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執行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及採取彼等認為對協議屬必須及合宜的行動。		
2.	(a) 重選張展才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鍾愛玲女士為執行董事。		
	(c) 重選胡志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駱志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日期：二零零八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附註五)：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2.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3. 倘閣下擬委任其他人士為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填上該名其他人士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請在適當空格內以「X」號顯示代表應如何代表閣下表決。如無任何有關指示，則閣下會被視為已向其授權按其酌情決定表決或放棄表決權。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其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獲妥為授權的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6. 倘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則本公司將接納排名首位之股東之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7.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其他據以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如有的話)，或其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8.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9. 本通告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之本公司通函。

* 僅供識別